

汉阴县陕南避灾扶贫搬迁建房 补助资金兑付办法

根据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陕南地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11〕67号）及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避灾扶贫搬迁规范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14〕5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避灾扶贫搬迁建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，平稳推进避灾扶贫搬迁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兑付原则

- 1、避灾扶贫搬迁户必须符合省上规定的6项条件之一。
- 2、坚持差别化补助政策。鼓励集中安置，引导搬迁户进城入镇实行上楼安置。
- 3、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建房面积。无论哪种安置方式，用地面积户均（安置社区总占地面积除以安置户数）应控制在0.25亩以内；建筑面积严格按照控制在60、80、100平方米的规定，超过100平方米的面积按成本价由农户自筹解决。
- 4、建房补助资金与小区基础设施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资金、征地拆迁等资金，分别算账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该兑全兑、应收尽收。
- 5、坚持建房补助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到户。

二、兑付依据

- 1、安政发〔2014〕5号文件；

- 2、市政府下达我县年度搬迁任务；
- 3、经县安居办组织相关单位联合验收确定的安置点及户数、人数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纳入兑付的资金包括：1、省上下达的到户建房补助资金；2、省上整合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；3、市财政配套资金；4、县财政配套资金。

四、对象划分

将搬迁安置对象划分为：分散安置、特困户安置、划地集中安置、多层安置及高层安置等五种类型。集中安置以安置30户以上为认定标准。多层安置指总楼层在4层以上6层以下楼房安置的所有搬迁户，高层安置指7层以上装配电梯楼房安置的所有搬迁户。如一楼用于店铺或仓储、车库及地下建筑，不计算为搬迁安置房套数。

五、兑付标准

- 1、分散安置的每户补助3万元；
- 2、特困户周转房由县、镇共同筹资建设，县上负责建房（基本入住条件，不含装修）补助，镇上负责土地征用及平整费用，县级建房补助以实际建房面积、单位造价全价补助到镇；
- 3、划地集中安置的每户补助4万元；
- 4、多层安置的每户补助5万元；
- 5、高层安置的每户补助5.5万元；

六、兑付程序

搬迁户申请—镇村初审（①镇村张榜公示、②村镇签署意见并经镇党委书记、镇长共同签名确认）—县级审核—财政拨付—银行打卡共五个程序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到户建房补助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方式兑现。在兑付过程中，切实做到“四到户”，即政策宣传到户、兑付卡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补助兑现到户。

2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。即不准降低补助标准；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银行卡）；不准借发存款折之机向农民收取与建房无关的费用；不准用补助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；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；不准违规向享受补助搬迁户以外的个人支付补助资金，严禁弄虚作假；不准拖延补助兑现时间。安居办、财政、监察、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兑现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3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。兑付工作由县政府负总责，各镇及安居办、扶贫、财政、长安银行、信用联社、监察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、拨付，长安银行、信用联社负责打卡，安居办负责项目验收、对象审核，沟通协调，政策宣传，督促指导，监察局对兑付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兑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坚决查处，确保补助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到实处。

八、此兑付办法自 2013 年项目年度开始执行，由县安居办负责解释。